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林銘華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6014

傳真：(02)23975290

電子信箱：jel616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12050056100-1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貴機關所屬人員前往港澳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港澳情勢變化，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並請於行前至本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（本會官網首頁下方「快捷服務」列點選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），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處。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，可撥打本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（本會香港辦事處：+852-6143-9012；本會澳門辦事處：+853-6687-2557）尋求協助。
- 二、依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

副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